



第二專長培訓~在校生學費 1 萬

因應全球華語熱潮~~華語教師需求強勁

教老外說中文不再困難~~選擇佛大華語師資班就對了!!

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「華語師資培訓班」招生簡章【非學分班】

一、課程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7 日，每週六日 9：10~12:00、13:10~16：00

二、上課地點：佛光大學城區部 〈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57 號 蘭陽別院 5 樓教室〉

三、報名截止日：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。

四、費用：18,000 元 **【在校學生憑學生證特價 1 萬元】**

五、招生對象：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者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漢語語音學概論、語音教學實務、華語文教材介紹與編寫、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、漢字理論與教學、詞彙教學實務、漢語語法教學、漢語語法學概論、華語數位教學、教學活動設計、初中高級華語教學、跨文化溝通與素養、課室經營與管理、測驗與評量、教案編寫製作、實習教學、觀摩教學。

七、課程時數：共計 102 小時，含華語教學專業課程 96 小時，觀摩教學 6 小時。觀摩課程除提供實境教學觀摩 6 小時外，並由專業教師一對一解答教學問題。

八、師資陣容：由專業資深華語教師團隊組成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線上：請上佛光大學網站，按 [CLIC](#)「華語師資培訓班」網頁搜尋。
親洽：佛光大學城區部 1 樓華語中心。

十、繳費方式：銀行匯款或親洽本校城區部 1 樓櫃台。

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0130-765-875-669 戶名：佛光大學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1. 本課程屬非學分班課程。

2. 開班人數至少 15 名，如未開班於報名截止日起兩週內無息全額退費。

3. 缺課超過 18 小時以上者，不頒發結業證書。

4. 公教人員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。

5. 教師可登錄「教師學習時數」。

6. 開課後退費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
7. 本中心保有課程變動之權力

8. 課程中禁止錄音錄影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請於週一至週五

上班時段洽詢 8:30-12:00 13:00-17:30

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57 號 1 樓



佛光大學城區部

電話：03-9313343 分機 303 陳昺任先生

Email：cltc@mail.fgu.edu.tw

傳真：03-9315903





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
華語師資培訓班報名表

班別	宜蘭班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籍 貫					
英文姓名	(請以護照或信用卡上之英文姓名為準)					現職 / 職 稱			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地 址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 通訊地址：□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是否會 台語羅馬字	☐ 傳統白話字 ☐ 通用拼音 ☐ 尚未學過 ☐ TLPA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
具對話能力 之語 言	☐ 台語 ☐ 原住民 ☐ 日語 ☐ 華語 ☐ 客家台語 ☐ _____語 ☐ 越南語 ☐ 其他 ☐ 英語		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宅				傳 真				(黏貼照片處) (另二張請以迴紋針 固定於本表上端) 請影印後再行填寫，謝						
	公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
學 歷	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二專 ☐ 三專 ☐ 五專 ☐ 其他_____請附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印本。 無大學畢業證書者請附同等學歷之相關證明。														
以下由行政人員填寫															
註 冊 程 序	☐ 報名表壹份 ☐ 身分證影本壹份 ☐ 二吋半身照片參張 ☐ 學歷證件影本壹份 ☐ 匯款收據正本壹份 ☐ 現金/金額 ☐ 學生證				驗 收 人 員 簽 章				收 據 編 號						
					備 註										
備 註：學員報名上課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退費事宜。 報名請洽：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地 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57 號 電 話：(03)9313343 分機 103 聯絡人：沈珮甄 傳真：03-9315903 網 址： http://www.fgu.edu.tw 按 CLIC 電子郵件信箱：clic@mail.fgu.edu.tw															